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立项须知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阅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立项须知》内容，并将相关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传达，承诺严格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以下约定内容的，请认真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立项回执》；如不接受约定，可不填写《立项回执》，我单位将视其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1. 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于三个月内（2020年2月15日前），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举行开题论证会。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必须组织开题（其他项目建议召开），开题论证会须充分发挥研究基地的平台作用，邀请课题组以外的、本研究领域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3—5人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应超过一半），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思路和责任分工。开题论证会后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开题报告表》(附件七)，及时报我单位智库工作部备案作为拨款依据。逾期未组织开题的，项目资助经费将予以缓拨；拒不履行开题约定的，将予以撤项处理。

2.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项目研究在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上符合中央和市委的精神与要求。

3.积极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要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城市副中心建设、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等重大现实问题和市委、市政府决策急需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努力在相关领域成为党和政府的思想库，为服务决策、服务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4.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应用研究项目要把立足实际、关注现实、推动实践贯穿于项目研究全过程，加强实地调查、数据搜集和案例分析，鼓励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切实做到学术理论研究与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找准和扭住事关首都改革发展全局的关键问题，制定具体的调查方案和研究计划，增强项目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使理论研究成果符合实践发展需要、发挥指导实践作用。

5.及时报送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组要及时报送重要阶段性成果，我单位将通过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北京社科”网站和《北京社科联》（内刊）等媒介予以宣传推介（**投稿邮箱：dyxcb@bjsk.org.cn）。**

6.严格遵守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纪律。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单位备案。凡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研究成果”名义发表，或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负责人（参加者）”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若涉及敏感问题须事先报我单位审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重要数据资料严重失实、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进行通报批评。

7.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合理使用经费。要认真了解和严格执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从“北京社科网” **www.bjsk.org.cn**下载)，从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编制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主要根据研究需要，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前期投入、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各项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需调整经费预算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请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假报销经费或挪用经费，严禁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经费。对于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一律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我单位将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8.严格履行重要事项变更审批手续。课题组应遵循《申请书》的承诺，按照预定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完成时间和最终成果形式开展研究工作，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因故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调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更改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终止项目研究协议等，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从“北京社科网”下载)，按照管理权限报责任单位或我单位审批、备案。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须在研究期满前2个月提出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同时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逾期仍不能完成的，将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9.严格遵守最终研究成果先鉴定结项、后公开出版的规定。项目在完成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的基础上，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得到转化应用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成果免于鉴定结项。

**重大项目：**

研究成果得到中央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2篇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研究成果提出的对策建议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决策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决策采用；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践”，在“三报一刊”发表2篇各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或在《北京日报》《前线》（以下简称“一报一刊”）发表4篇各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践”，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在“三报一刊”发表2篇各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3篇。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研究成果提出的对策建议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决策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决策采用；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践”，重点项目在“三报一刊”发表1篇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或在“一报一刊”发表2篇各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一般项目在“三报一刊”或“一报一刊”发表1篇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践”，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在“三报一刊”发表1篇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围绕研究基地领域和方向，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践”，列入社科文献出版社皮书系列并正式出版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蓝皮书项目研究成果；重点项目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2篇，一般项目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1篇。

10.严格执行项目奖惩制度。项目结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和免于鉴定结项。“优秀”等级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研究成果得到转化应用：项目负责人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或在“三报一刊”、《北京日报》发表至少2篇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或被《成果要报》采用2篇以上，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得到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或获得省部级奖项。

**结项获得优秀等级或者正式编发《成果要报》的负责人，继续开展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申报北京社科基金研究基地项目可不占指标、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进入会议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立项。**

终止研究的项目，须退回未支出项目资金（没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的，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也不得标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字样。被撤销的项目，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标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字样，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也不得被聘为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与成果鉴定专家。

11.以上未尽事宜须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后期管理细则（试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规范细则（试行）》（以上文件可从“北京社科网”下载）的相关规定执行。